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潮府办函〔2018〕3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 人民政府 2017 年度依法行政 考评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情况通报》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法制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依法治市办。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依法行政 考评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根据《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省政府令第 184 号）、《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省政府令第 230 号）的规定和《潮州市 2017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对 2017 年度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进行了考评。现将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考评的基本情况

（一）考评对象

考评对象包括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各部门、各机构，共 50 个单位。分三类进行考评：

第一类：县区政府（管委会）。分别是：饶平县政府、潮安区政府、湘桥区政府和枫溪区管委会。

第二类：行政执法任务较重的市政府有关部门（共 28 个）。分别是：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卫生和计生局、市林业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安监局、市旅游局、市城乡规划局、市食药监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民族宗教局。

第三类：行政执法任务较轻以及以行政协调和内部监管为主要职责的区管委会、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共 18 个）。分别是：潮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潮州港开发区管委会、潮州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法制局、市外事侨务局、市国资委、市房管局、市打私办、市地震局、市保密局、市信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档案局、市人防办。

（二）考评内容及方式

考评内容：包括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保障 9 个方面。

考评方式：依法行政考评采取行政系统内部考核与社会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在行政系统内部考核中，对第一、二类考评对象共 32 个单位实施全面考评，各单位自查自评后，由市政府委托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考核、“下级评上级”和社会评议；对第三类考评对象共 18 个单位，以自查自评、

主管部门考评、考评组抽查为主，不开展“下级评上级”和社会评议，也不统一安排考评组开展考评。第一、二类考评对象根据考评综合得分确定考评等次，第三类单位不确定考评等次。

对县区开展考核时，除对本级政府有关方面的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外，同时抽查2个县区直部门有关方面的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对县区政府（管委会）、县区直部门有关项目的抽查评分，作为考评对象相应项目的考评得分。对市直单位开展考核时，依照考评指标开展全面检查。

在开展考核过程中，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并向有关监管单位收集对各考评对象日常依法行政工作的评价情况，根据收集情况确定相应指标的考评得分。与此同时，对考评对象开展“下级评上级”工作，由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函寄调查问卷的形式，分别征求各镇（场、街道）对上一级政府依法行政状况的评价，以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对市直单位依法行政状况的评价，按行政系统内部考核得分占70%，社会评议得分占30%，结合加分扣分情况，计算各考评对象在本次考评中的最终成绩。

二、考评结果

（一）评定为优秀的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食药监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等6个单位。

（二）评定为良好的单位：潮安区政府、湘桥区政府、市

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市工商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教育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卫生和计生局、市经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局、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民宗局等 21 个单位。

（三）评定为一般的单位：饶平县政府、枫溪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民政局等 5 个单位。

（四）不确定考评等次的单位：对第三类考评对象的潮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潮州港开发区管委会、潮州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法制局、市外事侨务局、市国资委、市房管局、市打私办、市地震局、市保密局、市信访局、市人防办、市金融工作局和市档案局等 18 个单位，考评方式以其自查自评为主，暂不评分和确定等次。

三、考评的成效和存在问题

从考评结果看，经过连续几年的全市依法行政考评，在全市形成了建设法治政府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推动力，确保了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目前，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氛围渐浓，规范性文件管理进一步加强，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不断完善，行政执法行为日趋规范，政府职能转变深入推进，行政权力监督力度逐渐加强，社会矛盾纠纷化解能力进一步增强，依法决策、政务公开、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社会矛盾防范和化解、执法监督体系等依法行政配套制度基本得到建立和健全，领导重视齐

抓共管、各级多方合力推进、政府社会统筹协调的依法行政工作新格局已逐步形成。

在考评中，同时发现各考评对象的依法行政工作与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的要求仍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县区政府（管委会）存在未按省政府关于开展依法行政考评的要求，对所属的县区政府（管委会）直属部门开展年度依法行政考评自查工作。

二是政务信息公开方面，2016 年度省考评我市时指出我市还未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即是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办公室是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地区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市政府办公室不是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将其职责划入市政务服务中心，违反了党中央和国务院要求的问题尚未整改；市政务服务中心网上办事系统，因为新系统的启用，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数据统计未能真实反映业务办理情况；部分单位存在配套制度不健全，管理力度不到位，该公开的没有公开，没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畅通违法投诉举报渠道等问题。

三是个别单位领导对考评工作重视程度不够，考评工作责任制未落实，部门科室之间协调不力，承担考评工作的人员业务不熟悉，对考评中出现的问题一问三不知；法制工作在有些部门中存在专业人员少、业务能力不足等现象，对 2017 年度依

法行政考评未能按《方案》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依法行政考评资料未及时整理归档，较为凌乱。

四是部分单位仍存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等制度落实不到位、程序不完整等问题。

五是公正文明执法有待进一步规范提升，少数单位执法人员对新的法律法规学习重视不够，存在行政执法程序不够规范、重实体轻程序的情况，特别是违法投诉举报案件、信访案件和行政许可案件存在告知不规范的情况，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还未完成全覆盖和取得成效。

六是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保障与日益繁重的法制工作任务不相适应，市级法制机制体制尚待理顺，县区法制机构未配备行政复议接待室、听证室、审理室、档案室，县区法制机构力量薄弱，人员编制未按粤机编发[2016]6号文的要求配备的问题依然存在。

七是社会评议方面，有些部门因群众满意度不高，社会评议分数偏低。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针对本次考评发现的存在问题，为更好地迎接省对我市的依法行政考评，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推进我市依法行政工作。为此，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健全依法行政领导体制。各考评单位要将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加强组织保障，

切实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健全和完善依法行政责任制，加强行政执法法制力量建设，强化对法治政府指标体系和考评标准的执行、落实和运用，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对“法”的执行力。

（二）加强政府立法和规范性文件管理。贯彻落实《立法法》，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健全政府立法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提高政府立法公众参与度，建立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建立清理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后评估工作。

（三）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各考评单位要严格执行《潮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进一步健全行政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事项决策行为，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完善行政机关内部重大行政决策审查机制。建立健全决策咨询专家库，提高专家论证机制和风险评估质量。拓宽重大决策公众参与平台，实现公众参与决策常态化，提升政府的公信力和满意度。

（四）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切实执行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计划，重点加强宪法与行政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政府和各部门领导及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和法治思维能力，将依法行政贯穿到日常的工作中，提升各项政务和执法工作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科学性，共同致力法治政府建设。

（五）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

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杜绝没有执法资格的人员参与执法和重实体轻程序的工作作风；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适用；全面落实《潮州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规定》，提高行政执法效率。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继续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按省要求理顺政务公开工作管理体制；完善政务公开平台，推进阳光政府建设，做好网站归类整理。积极做好2017年潮州市政府网站考评工作，根据《潮州市政府网站考评办法》和《2016年潮州市政府网站考评方案》，对全市政府网站类型进行分类，做好增补栏目的整理工作。

（七）强化法制队伍建设。坚持培训与机构建设并行，进一步提升政府法制队伍整体水平，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法治理念教育，努力提高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进一步充实各级法制机构力量，推进行政复议四室建设，加强法制业务培训，切实加强法制队伍建设。

（八）强化行政复议工作。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强化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继续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落实集中受理、集中审理、集中决定的“三集中”行政复议机制以及全面落实行政复议权利告知制度、听证制度、调解、和解制度，并推行“公开听证、现场审理”模式，快速审理案件，最大限度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九）加强依法行政监督。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

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建设，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4 日